

一、本名

- (一)本名的意義：所謂本名，指中華民國國民在戶籍登記時所用之姓名也。人民之本名，既以一個為限，且以戶籍登記者為準。故除戶籍登記之姓名外，不得謂本名（姓名§1）。
- (二)本名的重要性：凡公私法律行為須表明姓名時，均須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。否則，不得主張其權利。由上述觀之，可知本名與權利義務之關係，至為密切，而本名一經戶籍登記之後，即產生法律上之效果。
- (三)本名的使用規範：
 - 1.國民依法令之行為，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，均應使用本名（姓名§3）。
 - 2.學歷、資歷、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，未使用本名者，無效（姓名§4）。
 - 3.財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、存儲或其他登記時，應用本名，其未使用本名者，不予受理（姓名§5）。

二、姓名登記

- (一)一般國人之姓名登記要件：
 - 1.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（姓名§1）。
 - 2.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（姓名§2）。
- (二)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：
 - 1.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一次為限（姓名§1）。
 - 2.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一條第一項（本名以一個為限）規定之限制（姓名§2）。
- (三)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之姓名登記：
 - 1.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結婚，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，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（姓名§1）。

2.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其中文姓氏，亦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（姓名§1）。
3.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應取中文姓名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（本名以一個為限）之限制（姓名§2，本項98.7.8新修正）。

三、申請改姓

(⇒)得申請改姓之條件（姓名§6）：身分變更者，得申請改姓。因身分變更而改姓者，通常有下列幾種：

1. 被認領者：非婚生子女之姓名，係從生母之姓而為申請出生登記者，既經生父認領之後，當可依法改從生父之姓。但依新修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之規定，仍有可從生母姓之例外。
2. 因被收養者：依新修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之規定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3. 終止收養關係者：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
4.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：因應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。
5. 其他依法改姓者：係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應改姓者而言。如：
 - (1) 婚生子女之否認，經法院確定判決改從母姓者（民§1063）。
 - (2) 非婚生子女其生母與生父結婚時，改從父姓者（民§1064）。
 - (3) 認領經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後，回復母姓者（民§1066）。
 - (4) 收養撤銷判決確定後，養子女回復本姓者（民§1067）。
 - (5) 贅婚子女依父母新約定而改姓者，均屬之（民§1067）。
6.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(⇒)民法親屬編修正後，子女「從姓」或「改姓」之相關規定：

1. 婚生子女之「從姓」或「改姓」（民§1059）：

- (1)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- (2)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爲父姓或母姓。
- (3) 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爲父姓或母姓。
- (4) 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爲限。
- (5)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爲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：
 - ① 父母離婚者。
 - ②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- ③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- ④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2. 非婚生子女之「從姓」或「改姓」（民§1059-1）：

- (1)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- (2)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爲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爲父姓或母姓：
 - ①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- ②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- ③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 - ④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(三) 申請改姓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（姓名細則§5）：

1. 被認領者：爲認領之證明文件。
2. 因被收養者：爲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。
3. 終止收養關係者：爲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4. 原住民因改漢姓：爲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、光復初次設籍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5. 其他依法改姓者：其他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改名

(一)得申請改名之條件（姓名§7）：

- 1.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2.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
- 3.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4.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
- 5.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6.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

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二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(二)申請改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（姓名細則§6）：

- 1.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。
- 2.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同名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.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。
- 4.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銓敘機關通知書。
- 5.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。
- 6.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初次設籍謄本。但第二次改名者，應併提第一次改名之謄本。

(三)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令：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就人民申請改名，設有各種限制，其（原）第六款規定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」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，主管機關之認定固有其客觀依據，至於「有特殊原因」原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尤應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時，就具體事實認定之，且命名之雅與不雅，繫於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，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允宜予以尊重。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，讀音會意不雅，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。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「姓名不雅，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